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制剂室包装材料软膏管

甲方: 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广州市沅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 年 7 月 4 日，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制剂室包装材料软膏管（项目编号：HSZB-2025-661）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广州市沅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州市沅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制剂室包装材料软膏管、佛山新宝德、25*90、花色指定印刷；

1.2.2 货物数量：预估 2800000 支；

1.2.3 货物质量：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https://www.cde.org.cn/>）原辅包登记平台具备登记号，登记状态标识为“A”，材质为药用聚乙烯/乙烯-乙丙共聚物或聚丙烯或同等材质，软管表面高质量印花；

1.2.4 其他要求：若乙方代理（生产）产品的生产厂家与本院现使用生产厂家不一

致时，乙方需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包材厂家变更所需的验证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同时供货第一批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药包材检测机构出具的全检报告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372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1	空白药用软管	0.49
2	复方曲安奈德樟脑乳膏（I）药用软管	0.49
3	维生素 E 尿囊素乳膏（I）药用软管	0.49
4	复方盐酸林可霉素凝胶药用软管	0.49
5	硝酸咪康唑尿素乳膏药用软管	0.49
6	复方硫乳膏（I）药用软管	0.49
7	水杨酸乳膏药用软管	0.49
8	自制护手霜	0.49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合同专用条款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 0100 4701 1663 05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州市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4 0113 7994 3741 3X

住所：广州市番禺南村镇南人和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80251932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村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市沉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2 0704 1920 0098 56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

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

内组织验收。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4	否
1. 4. 1	/
1. 4. 2	/
1. 5	甲方 <u>否</u>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
1. 5. 1	/
1. 5. 2	/
1. 5. 3	/
1. 6. 2	1. 6. 2. 1 按月度付款，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中标单价，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提供供货清单和中标单价。如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材料，且甲方该行为不构成违约。 1. 6. 2. 2 如甲乙双方对于支付金额存有争议的，甲方有权待争议解决后再行支付相应款项，且甲方该行为不够成违约。 1. 6. 2. 3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额的，甲方有权在待支付的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乙方应根据扣款后的金额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亦有权另行向乙方要求主张支付。
1. 7.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求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将根据订单约定数量生产备货，根据甲方书面通知数量按批次进行供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应急货物 24 小时内）交付使用，同时提交产品相关的资料，包括送货单、检验报告等，并通过甲方验收。
1. 7. 2	甲方指定地点
1. 7. 3	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入库之前的产品运输、照看、监护保管、存储、保险、损失、变质、污染等一切相关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 8. 6	1. 8. 6. 1 产品投入市场后如出现因产品质量引起的问题或者被监管部门抽查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批次产品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部补足。

	1.8.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如乙方未按约履行其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对应批次产品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部补足。
1.9	1.9.2 (诉讼)
1.9.1	/
1.9.2	甲方所在地
2.3.2	归甲方所有
2.4.1	/
2.4.3	乙方承担运费及保险，货物需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2.8	由乙方全部承担。
2.12.3	30 天
2.12.4	7 天，7 天
2.16.1	甲方应当在产品到达收货地点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在产品到达收货地点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质量标准约定完成对产品的验收，对于甲方验收不合格且经确认的产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验收标准：产品外形、包装完好无损、数量正确且产品的随货同行单、相应的检验报告、发票齐全；产品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及质量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免责无条件配合直至甲方验收通过，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存在数量短缺、交付不符、假冒伪劣或质量瑕疵等情形，甲方当场验收产品时发现的，有权决定拒绝收货或立即要求退换货。如甲方收货后发现上述瑕疵的，则于甲方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要求立即退换货或承担违约责任。 产品验收合格并实际入库的，视为该货物所有权转移，但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瑕疵担保义务，乙方仍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更换超过五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有甲方提交的与生产相关所有资料和内容以及甲方已支付的对应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和执行费等一切损失）。
2.20	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2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或实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中标金额（1372000 元）时止，以先到者为准。

关于预付款说明函

致：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年7月4日，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制剂室包装材料软膏管(项目编号：HSZB-2025-661)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我司广州市沅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者。

现就制剂室包装材料软膏管(项目编号：HSZB-2025-661)项目合同中的第“1.5 预付款”条款。我司无需贵方支付货物预付款。

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沅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7日



签约合同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余建明

职务： 医院法人代表

受托人： 宋秀祖

职务： 分管院领导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合同签订与管理，根据《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经济合同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委托 宋秀祖 作为我院符合下列范围内的合同签约人。

授权签约合同范围：

制剂室包装材料软膏管



委托人：

日期： 2025.7.14

受托人：

日期： 2025.7.14